

四、含硫量檢測值百分率，容許〇・〇一之偏差值。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署長蔡勳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
發文字號：(8)環署空字第〇〇六一十七一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公告日起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・〇五之柴油於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應予管制使用及販賣。

依據：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公告日起，於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除軍用戰鬥車輛及船舶之內燃機外，均不得使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・〇五之柴油。

○五之柴油。

一、情形特殊必須使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・〇五之柴油者，

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請許可。

三、販賣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・〇五之柴油，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販賣對象，以未管制使用或經申請許可使用者為限。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
發文字號：(8)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一五五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一般廢棄物分類方式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五條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下：

(一)紙類（含鋁箔包、紙塑聯）。

(二)鐵類。

(三)鋁類。

(四)玻璃類。

(五)塑膠類（不含塑膠袋）。

一、(聚乙酸乙脂) 1甲基環己醇(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;PET )。

2. 聚乙稀(polyethylene;PE)。

3. 聚氯乙稀(polyvinyl chloride;PVC)。

4. 聚丙烯(polypropylene;PP)。

15. 聚苯乙稀(polystyrene;PS)。

(六) 乾電池。

(七) 機動車輛(含汽車、機車)。

(八) 輪胎。

(九) 銀鈷電池。

(十) 電子電器物品：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冷、暖氣機

(十一) 資訊物品：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。

(十二) 一般廢棄物分類方式如下：

1. 資源性垃圾：指公告事項一所列之一般廢棄物。

2. 一般性垃圾：指資源性垃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。

二、本署八十七年六月一日<sup>(8)</sup>環署廢字第〇〇三四四一號公告

同時停止適用。

署長蔡勳雄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)環署毒字第〇〇六二四七四號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環境用藥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  
主述：公告本署受理環境用藥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，如附件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

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  
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」

署長蔡勳雄